

#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學生事務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 目 錄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作息時間表.....	3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中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4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比賽及服務表現優良獎勵辦法.....	14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7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班級整潔秩序)競賽辦法.....	20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辦法.....	22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學生獎懲申請單.....	26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學生住宿管理規則.....	27
阿里山國中小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30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中小學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31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2 學年度作息時間表

課 程 活 動	時 間
早 清 掃	07：30 ~ 07：40
導師時間/升旗朝會	07：40 ~ 08：20
第 一 節	08：30 ~ 09：15
第 二 節	09：25 ~ 10：10
第 三 節	10：20 ~ 11：05
第 四 節	11：15 ~ 12：00
午 餐 時 間	12：00 ~ 12：30
午 休 時 間	12：30 ~ 13：05
第 五 節	13：10 ~ 13：55
第 六 節	14：05 ~ 14：50
掃 地 時 間	14：50 ~ 15：10
第 七 節	15：10 ~ 15：55
第 八 節	16：05 ~ 16：50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中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公告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頒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

## 貳、目的：

- 一、透過教育的手段，教導學生了解人權法治品德的重要性。
- 二、尊重生命、性別，積極提升學生品格力，防止校園發生霸凌事件。
- 三、制定處理霸凌事件的標準流程以及對於霸凌個案的積極教育輔導作為。

##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 肆、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輔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因應小組包括教務組長、總務主任、輔導組長、學務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教師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師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伍、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陸、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

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柒、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以及相關名詞定義：

(一)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輔人員、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疑似被霸凌人之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學校受理申請及檢舉窗口為學務處生教組。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24 小時內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續報為甲級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縣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二、學校接獲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六、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七、學制轉銜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八、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彰化縣教育處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壹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前項申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壹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壹拾貳、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

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壹拾參、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針對疑似霸凌個案，於調查期間即由調查小組成員進行調查，再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小組成員據以參考、判斷、討論及決議是否成案，並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處備查。
- 五、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 05-2561180 轉 21，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

壹拾肆、本計畫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陳校長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嘉義縣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與品德端正，提升學生素質，特設置嘉義縣阿里山國中小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獎勵與糾正本校學生。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學生身心之狀況。
- (二) 個別智能之差異。
- (三) 犯過動機與目的。
- (四) 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
- (五) 犯錯行為造成之正負面影響。
- (六) 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 (七) 學生平時之表現。
- (八) 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
- (九) 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

**第四條** 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若屬學生懲罰案件，宜由導師先通知家長並予以妥適處理。並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五條** 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口頭嘉勉
2. 記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其他獎勵
  - (1) 獎品
  - (2) 獎狀
  - (3) 獎勵卡

(二) 懲罰

1. 口頭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
  - (1) 留校察看
  - (2) 帶回管教，管教期間，以五日為限；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

- (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4)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5)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所觸犯為重大刑案（本刑三年以上）者，應報請縣府備查。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二、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四、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五、定期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不包括頭髮），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六、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者。
- 七、於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八、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九、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 十一、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十三、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 十四、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五、違反手機使用辦法規定者。
- 十六、不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七、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故意擾亂集（朝）會儀式進行，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三、違反試場規則。
- 四、攜帶或閱讀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影帶者。
-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不假離校外者。
- 八、隨意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言行不檢，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一、奇裝異服，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竊盜行為，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且情節較重者。
-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班級工作推展者。
- 十五、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六、抽煙、嚼檳榔，足以防礙他人健康及破壞環境清潔者。
- 十七、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八、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九、毆打同學者及互毆者其情節嚴重者。
- 二十、校外集體毆打同學（圍觀者），形同共犯，並嚴重破壞校譽者。
- 二十一、散播謠言及嚴重影響他人之言語及行為，並造成身心嚴重傷害者。
- 二十二、在校內、外行為不當其破壞校譽者（如親密動作、抽煙、打架、破壞公物等）。
- 二十三、違反第二十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十四、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並召開獎懲委員會：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勒索、恐嚇威脅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行為不檢，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六、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毒品、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九、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 十、故意損毀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一、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二、校內（外）偷竊行為，其情節嚴重者、並嚴重影響校譽。
- 十三、校外集體毆打同學（主事者），其手段極度惡劣，並嚴重破壞校譽者。
- 十四、以恐嚇威脅他人之言語及行為，其手段極度惡劣，並造成身心嚴重傷害者。
- 十五、違反第二十一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六、其他不良行為應情節重大應以記大過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屢誠不改者。
- 三、違犯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集體攜械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反抗污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各款，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八、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者。

**第十條** 懲處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銷過規定。學生得依【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提出銷過申請，銷過後之懲罰不列入記錄，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前申請銷過作廢。申請銷過應於超過下列考查期間後，始得為之。

一、警告：三週以上；

二、小過：六週以上；

三、大過：九週以上。前項考查期間逾學生應畢業日者，不在此限。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比賽及服務表現優良獎勵辦法

111 年 1 月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提升學生素質，特設置嘉義縣阿里山國中小表現優異獎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獎勵本校學生及教師。
- 二、本要點依「嘉義縣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三、獎勵原則：擇優敘獎不浮濫，獎勵事實應具體明確；導正學生爭功重利的風氣，建立善盡責任、服務別人的人生觀。
- 四、獎學金來源：學校校務發展基金。
- 五、參加校內比賽優勝者，依據比賽實施辦法內獎勵事實規定，不得再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重複敘獎。
- 六、各項獎勵標準如下表：

### 1. 學生成績優異獎學金，標準如下

試別	獲獎條件	獎學金
段考	段考第一名(平均需高於 80 分，含平時成績)	300 元
	段考第二名(平均需高於 80 分，含平時成績)	200 元
	段考第三名(平均需高於 80 分，含平時成績)	100 元
	民族文化優異(由文化教師及協同教師推薦)	200 元
模 擬 考、 國中教育會考	每一考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國中教育會考能力標示 A 以上	模擬考 500 元/科
		國中教育會考 800 元/科
進步獎 (段考與模擬考)	參考同學期同類型之前一次考試，選出進步表現優異的同學(標準由教務處自定，並主動提出人選，至多每班二位)。若該次考試全班或全校表現均不理想，本獎項得從缺。	100 元/班
學藝競 試	平均 80 分以上(至多每班三位)	200 元
	平均 70 分以上(至多每班三位)	100 元

### 2. 本校學生、教師參加比賽成績優異獎勵金，標準如下

名次	級別		
	個人、團體賽		
	縣級以上但未達全國級	全國級以上	指導教師
第一名(特優)	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第二名(優等)	300 元	600 元	
第三名(甲等)	200 元	400 元	

註：

- (1) 參賽隊伍三隊以下取第一名，四~五隊取第一、二名，六隊以上取第一、二、三名。
- (2) 同一賽事活動，學生及指導教師均擇優一項次給獎。團體賽不分項目，擇優一組給予獎勵。個人賽及團體賽均獲獎者，學生可兼領，指導教師至多以一項次領獎。但團體賽獎金排除積分制團體賽。團體賽獎金上限：縣賽 5000 元；全國賽：10000 元。
- (3) 指導教師獎勵：共同指導皆可領取。
- (4) 以名次獎勵為原則。無名次、分數者，若特優者多於 3 名，則優等、甲等不再發獎金。

### 3. 新生入學獎學金

(1) 縣(市)長獎：3000 元/人；議長獎：2000 元/人；處長、鄉(鎮、市)長獎：1000 元/人。

(2) 以每年校慶日頒獎為原則，僅限頒獎日仍就讀本校之學生給獎。

七、本獎學金餘額不足以頒發全部獎項時，得減少獎金金額或獎項，本獎金用罄時本辦法自動失效。

八、參加各類型比賽之記功嘉獎：

校外比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		
項目	大功	小功	嘉獎	大功	小功	嘉獎															
全國、省	1	2		1	1		1				2	2		2			2			2	
南部七縣市	1				2	2		2			1				2			2			1
縣、市		2			1				2			2			1			1			1
鄉鎮市		1	1		1				2			1									

校內比賽									擔任班級幹部、義工、各項服務工作等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擔任期間	小功	嘉獎	備註	
項目	大 功	小 功	嘉 獎	大 功	小 功	嘉 獎	大 功	小 功	嘉 獎	滿一學期	1		導師得增減 之，唯不得 記大功。	
語文 競賽		1				2			1	一個月以上 未滿一學期		2		
壁報 海報		1				2				未滿一個月		1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0224 校務會議通過  
1110306 教師會報修正

## 壹、依據

- (一) 監察院110年1月27日院台業肆字第1100700355號函及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貳、目的

為督導學生注重儀容，端正學生服裝儀容，培養學生愛整齊、清潔良好生活習慣，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做一個健康活潑、守法重紀的好學生，塑造優良的校園風範以建立優良校風。

## 參、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肆、服裝儀容自主管理及標準：

- (一) 頭髮：以整齊、清潔、自然、健康為原則，不誇張、不怪異。若有特殊需求需燙染頭髮，請先取得家長同意。
- (二) 指甲：男女生定期清洗修剪，嚴禁汙穢殘垢保持乾淨，以維持身體健康。
- (三) 不得佩戴耳環或穿戴舌環、鼻環等，有需求者得配戴透明塑膠耳棒。
- (四) 鞋子：到校時間皆須依據服裝穿著適當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 服裝：
  - (1) 本校學生之制式服裝分一般制服、運動服裝、紀念衫三種，依照當天課程需要全班穿著統一服裝。
  - (2) 學校有重要之活動時，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3)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褲)或短袖(褲)校服，並依天氣狀況搭配學校或個人外套，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可以在學校服裝妥善穿著後，在學校厚外套之外加穿保暖衣物，如：素厚外套、圍巾、手套、圍脖、毛帽等，**不可單穿便服**。
  - (4) 依據本校生活教育(班級整潔秩序)競賽辦法，獲得榮譽班的班級得至學務組申請於獲獎**隔週**全班穿便服乙日。穿著便服需符合整齊大方乾淨的原則，當天遇體育課時，應穿著適合運動之服裝、球鞋到校，不得穿著暴露或奇裝異服、穿戴戒指、耳環、涼/拖鞋，違者取消該班該學期穿著便服的權利。

## 伍、糾正實施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 (一) 凡本校全體教師皆有隨時正向管教學生服裝儀容之職責，學生應虛心接受指正，不得無理抗拒。
- (二) 學生服裝儀容之檢查採隨時糾正、定期檢查與不定期檢查三種方式實施之。
- (三) 各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並得隨時糾正輔導不合規定之學生導師依學生狀況與家長溝通協調，共同輔導與教導學生，有屢勸不改者移交學務組追蹤處理。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學生染/燙頭髮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在自然、整潔的前提下，教育單位不再針對學生的髮式予以任何限制。頭髮屬於個人自主的權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規定來規範個人對於髮式的選擇，學校將屬於家庭教育層次的管教權回歸家長，特擬此同意書，期待家長共同積極擔負起家庭教育的責任引導孩子從學習管理自己的頭髮，學習自我負責。

本人(監護人)\_\_\_\_\_同意就讀於貴校 年 班

學生\_\_\_\_\_染頭髮。

此致 阿里山國中小學輔處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學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班級整潔秩序)競賽辦法

### 一、宗旨：

為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態度，養成守紀、守法、自治、自動的習性與良好的公德心，從做中學的歷程使生活與教育結合，維持學校優良秩序與整潔環境，使校園生活規律化，以奠定現代國民的基本素養，適應未來的社會生活。並透過競賽方式，增進團隊精神與榮譽精神，激發學生榮譽心。

### 二、方法：

- (一) 以班級為單位，每日由值週老師逐項評定成績。
- (二) 每週比賽五天（週一至週五），隔週一公告名次。
- (三) 每週秩序、整潔比賽成績表，逐週公佈於二樓辦公室旁公告欄。

### 三、比賽項目：

依學期值週老師輪流表之次序擔任該週生活教育導護工作，並區分為秩序與整潔，分別加以評分。

#### (一) 秩序

1. 早自修秩序（20分）。
2. 升旗/週會/放學全校集會：集合動作迅速不打鬧拖延、升旗過程安靜、認真。（20分）。
3. 服裝儀容（20分）。週間隨時有服裝不整之情事發生時，於秩序欄位予以扣分，看到一次即扣1分，無次數限制。
4. 上課鐘響後是否立即安靜進教室（20分）。
5. 午餐午睡秩序：午休鐘響後立即進教室（20分）。
6. 特別規定加扣分：值週老師得視學生違規行為酌予扣分，但必須註明於評分表上。

#### (二) 整潔

1. 教室：包括天花板、燈具、牆壁，牆角、天花板有蜘蛛網要定期清除。（20分）。
2. 桌椅、用具、玻璃、窗框、黑板、門窗是否乾淨（20分）。
3. 垃圾桶、紙屑、雜物清潔、垃圾分類（20分）。
4. 公共區域(外掃區)之整潔（20分）。
5. （20分）。
6. 特別規定加扣分：值週導師得視學生違規行為酌予扣分，但必須註明於評分表上。

### 四、評分：

- (一) 每班基本分數 90 分，視各項成績予以加減分數。
- (二) 評分由值週導師負責，但學務處人員得參與評分。
- (三) 每週請導護老師利用時間進行服裝儀容檢查，該班全數合格加 5 分，一項不合格扣 1 分。
- (四) 值日最後一天下班前，請統計好分數&名次，並將值週資料夾交給下週導護老師。
- (五) 特別優良及需改進的地方，請在評分表註明。

#### 五、成績核算：

請值週老師每天第七節，將評分表擲交學務處統計公布。

#### 六、特別規定：

- (一) 各班清潔區一張紙屑或果皮，扣該班分數 1 分。
- (二) 丟果皮、紙屑、吐痰者，除個別處分外，並扣該班分數 5 分。
- (三) 放學後電燈、電扇未關者，經告知值週導護得扣 2 分。

#### 七、獎懲：

- (一) 每週第一名各頒發整潔/秩序獎牌乙面。
- (二) 全學期累計十次第一名，該班班長、服務股長記小功壹次。
- (三) 連續三週最後一名的班級優先列為寒、暑假返校打掃班級，並得增加其返校打掃次數。
- (四) 全學期累計八次最後一名者，該班班長、衛生股長、風紀股長記小過壹次。但全學期有五次 90 分以上者幹部免罰。
- (五) 全學期全校第一名，全班嘉獎壹次。(以每週第一名三分，第二名二分，最後一名扣三分核算)。
- (六) 獲得榮譽班的班級得至學務組申請於獲獎隔週全班穿便服乙日。穿著便服需符合整齊大方乾淨的原則，當天遇體育課時，應穿著適合運動之服裝、球鞋到校，不得穿著暴露或奇裝異服、穿戴戒指、耳環、涼/拖鞋，違者取消該班該學期穿著便服的權利。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國中部導師會議決議修正之。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辦法

### 壹、 依據：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要點」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點「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二、本校學生獎懲考查實施要點及生活輔導實施需要。

### 貳、 目的：

為維護教師課堂教學品質及學生生活秩序管理，增進學生有效學習，並使學生放學後方便與家長聯絡，特訂本辦法。

### 參、 攜帶手機申請程序：

- 一、向學務組提出申請，學生填寫『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表』。
- 二、家長了解學校手機使用規定並簽章後，由各班導師進行初審。
- 三、教導處依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參酌導師意見進行複審。
- 四、學生日常表現累計兩小過以上及瀕臨中輟之虞不得提出申請。

### 肆、 使用規範：

- 一、在校期間不得接聽撥打或把玩手机，學生一進學校後需將手機關機，並集中保管。
- 二、手機屬昂貴物品，非必要請不要攜帶到校，學校僅供暫放，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或遺失請自行負責，以免造成困擾。

### 伍、 懲戒

- 一、未經申請核准私自帶手機到校、不交予導師或住宿輔導員集中保管，在校期間上課或下課接打或把玩手机，第一次經查獲者記警告乙次，手機暫時保管二週。
- 二、第二次經查獲者記警告兩次，手機暫時保管一個月。
- 三、第三次經查獲者，剝奪攜帶手機到校權益，記小過乙次。

陸、 本辦法經行政暨導師會報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學生手機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使用期間：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手機機型/品牌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      機	
<b>學 生 手 機 使 用 規 定</b>			
<p>一、依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中小學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辦法。</p> <p>二、目的：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特訂定本辦法。</p> <p>三、申請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皆可申請。</p> <p>四、申請方式：</p> <p>（一）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學務組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者須經監護人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p> <p>（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並呈主任核示後，始准予攜帶手機，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p> <p>五、手機使用規定：</p> <p>（一）一人限帶一隻手機。</p> <p>（二）手機於上學時間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適作為娛樂用途。</p> <p>（三）學生手機限於放學期間使用，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p> <p>（四）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方可使用。</p> <p>（五）未經申請核准私自帶手機到校或不交予辦公室集中保管，在校期間上課或下課接打、把玩手机或發出聲響影響他人，第一次經查獲者記警告乙次，手機暫時保管二週。第二次經查獲者記警告兩次，手機暫時保管一個月。第三次經查獲者，剝奪攜帶手機到校的權益，記小過乙次。</p> <p>六、家長白天有緊急事件可請撥打 2561180 分機 21 國中學務處；晚上請撥打 2561180 分機 23 住宿生輔導員(手機號碼:0919137226 舍監: 鄭微微 輔導員)</p> <p>七、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依校規議處，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p> <p>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人(簽名)： _____		監護人(簽章)： _____	
導師	住宿生輔導員	學務組長	學輔主任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學生懲戒表		年 月 日
學 生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年 班		
事 由		
處 理 經 過		
當 事 老 師 意 見		
導 師 意 見		
學 務 組 長 意 見	擬依校規規定，記予	
教 導 主 任 意 見		
輔 導 室 意 見		
校 長 核 示		

背面有改過銷過建議表 請雙面列印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						改過銷過單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座號		原 懲 罰 記 錄		發生日期		懲 罰 事 實		懲罰日期		懲罰類別	
學生姓名：													
考察經驗及有關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與證明													
時間		事實與證明						認可人簽章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學輔 會議	時 間		審 議 結 果										
	年 月 日												
提案人													
導師意見													
學務組長意見													
教導主任意見													
輔導室意見													
校長核示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學生住宿管理規則

### 第一款 一般約定

1. 房間與床位經編定後不得任意調換。
2. 愛惜公物，如惡意破壞或污損得照價賠償。
3. 每日均須整理寢室內務，所有物品依規定擺置。
4. 保持安靜，不大聲言談、嬉笑、吵鬧或進行球類、跳躍、跑步等運動影響他人。
5. 走道上輕聲慢行，不追逐、奔跑。
6. 使用盥洗室或浴廁前應先敲門，使用後保持清潔並隨手關閉開關，節約能源。
7. 貴重物品如手機、大額金錢等或其他自認為貴重物品等，得交由宿舍輔導員代為保管，若無報備而遺失者，本宿舍概不負責。
8. 未經同意，不得取用他人物品。
9. 嚴禁從事賭博、抽煙、飲酒或閱覽不良書刊等不當行為。
10. 依規定時間、場所清洗及晾曬衣物。
11. 熄燈就寢後不得在床上嬉笑、交談、兩人睡一床或至他人寢室就寢，影響他人睡眠。
12. 不得隨意邀請其他寢室同學進入自己的寢室或邀請外人進入宿舍。
13. 住宿學生於宿舍內活動務必依照作息時間，上課時間不得擅回宿舍。
14. 宿舍推選男女舍長，負責宿舍秩序、整潔督導及相關資訊傳達。
15. 每間寢室均應推選室長，負責寢室內務整潔之分工、督導及突發事件報告。
16. 所有住宿學生均應服從舍長之吩咐。
17. 離開寢室衣著仍應整齊，不可袒胸露肘。
18. 上課日前回宿時間：週日 16:00-19:00。
19. 作息時間：6:50 住宿生起床，22:00 住宿生熄大燈、關閉寢室房門。

### 第二款 內務規定與檢查

1. 每日 7:10 離開宿舍前應整理床面，寢具應摺疊、擺置整齊。
2. 書桌上保持整潔，書本置書架上，文具、用品不可散置桌面。
3. 櫥櫃、抽屜內衣、物懸掛或擺放不可凌亂。
4. 寢室內應落實垃圾分類、垃圾桶宜放垃圾袋；每日離開寢室時一併清理、帶離。
5. 住宿生管理員會進行每日評分，學務組長不定期抽檢。
6. 內務不合規定之同學，經勸導未改進者，送交學務組依規定辦理懲處。
7. 手機每日於晚餐前統一收回，至 20:35 返宿後，完成清掃、洗澡等工作，由住宿生管理員核可後，始可發還手機至 21:50。

### 第三款 環境整理

1. 各寢室內之清潔由各寢室內同學負責，分工方式各自協商。
2. 公共區域由宿舍輔導教師分配。(以住宿空間與鄰近外掃區為原則)
3. 宿舍區環境整理工作經討論分工妥當後，應造冊送住宿管理教師及管委會存查。
4. 宿舍區應定期大掃除，時間由住宿管理教師與學生代表及教導處商議決定。

### 第四款 會客

1. 親友來訪應先告知住宿管理員，再轉告學生會客。
2. 家長如欲進入寢室，應經住宿管理教師同意且陪同始可進入。

### 第五款 外出請假

1. 住宿學生外出應先告知住宿管理教師，辦理請假手續後始可離開。
  - A. 夜間住宿時段：填寫住宿生外宿申請單，並由宿舍輔導員核可後，副知導師與訓導處存查登記。
  - B. 白天上班時段：填寫一般假單及住宿生外宿申請單，導師及學務組核可登記，副知宿舍輔導員。
2. 假日除特殊情形外一律返家，並於假期結束前一日 19:00 前返校。

### 第六款 獎懲

本學生住宿生獎懲辦法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為本，謹以下特殊情形另訂獎懲辦法。

第一條，有以下情形者，予以嘉獎

1. 擔任宿舍寢室室長認真負責者，於學期末敘獎。
2. 照顧住宿同學，足以表率者。
3. 協助住宿環境整理及設備維護，足以表率者。
4. 其他特殊事項足以表率者，由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敘獎。

第二條，有以下情形者，予以小功

1. 擔任宿舍舍長認真負責者，於學期末敘獎。
2. 同學相處相互照顧，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3. 主動察覺危險狀況並告知師長，得以預防校安事件發生，足以表率者。
4. 其他特殊事項足以表率者，由宿舍輔導教師提出申請敘獎。

第三條，有以下情形者，予以大功

1. 協助避免緊急危難者。
2. 其他特殊事項足以表率者，由宿舍輔導教師提出申請敘獎。

第四條，有以下情形者，予以警告

1. 破壞宿舍公物，情節輕微者。
2. 不按規定作息，情節輕微者。

3. 住宿環境髒亂，情節輕微，經勸無效者。
4. 住宿環境打掃不周，經勸無效者。
5. 未經舍監或學校申請同意，自行攜帶手機。
6. 干擾其他住宿同學作息，情節輕微者。
7. 其他特殊事項足以表率者，由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

第五條，有以下情形者，予以小過

1. 不假外出，情節輕微者。
2. 攜帶違禁品者。
3. 影響其他住宿同學生活作息，情節輕者。
4. 內務整理未經報備同意而交予其他同學施作，情節輕微者。
5. 其他特殊事項足以表率者，由宿舍輔導教師提出申請。

第六條，有以下情形者，予以大過

1. 嚴重影響其他住宿同學作息、未經報備同意內務交由其他同學處理等
2. 暴力脅迫、偷竊等。
3. 嚴重影響住宿環境安全者。
4. 不假外出情節嚴重者（逃宿）。
5. 攜帶違禁品並施用者。
6. 其他特殊事項足以表率者，由宿舍輔導教師提出申請。
7. 若違反校規情形屢勸不聽，危害整體住宿管理，則本校將予以退宿處分

第七款 住宿生獎懲加減分併入學期綜合表現成績計算。

第八款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第九款 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十款 本章則如有不合時宜之規定可視實際需要，經會議討論修正之。

第十一款 每學期定期召開住宿生大會，彙整同學意見作為住宿環境改善之依據。

第十二款 本章則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阿里山國中小 住宿生 作息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6:00	宿舍開門					宿舍關閉	
06:50	寢務整理						
07:15	早點名後離宿						
07:30	宿舍關門						
08:00   16:00	宿舍關閉						
16:00	宿舍午點名						回宿 點名
16:00   18:20	第八節及宿舍時間						
18:20   19:00	晚餐時間						
19:00   20:35	晚自習						個人環 境 整理+盥 洗
20:35	宿舍晚點名						
20:35   21:30	宿舍環境整理+盥洗						
21:30	收手機+就寢點名						
21:30   22:00	看書、自省時間						
22:00	就寢						
22:00   22:30	宿舍輔導員巡視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中小學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傷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應先行急救，並視傷病狀況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共同處理後轉送醫院治療。如遇護理師公出或請假時，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妥善處理並送醫。
- 二、意外事件或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教導處給予協助。
- 三、須通知家長之情況：大出血、休克、外傷需縫合、靜止十分鐘後心跳 120 以上、嚴重打架受傷、眼受傷、嘔吐或持續性腹痛、發燒、氣喘、骨折、頭部外傷、永久齒撞落、食物中毒、鐵釘刺傷、腳踝扭傷(通知家長接送)、雖沒有立即的危險但必須在家休息或就醫對病情較有助益者，或其他嚴重傷害。
- 四、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由老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請確實紀錄)，由護理師做適當的處理。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由護理師或訓導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即刻送醫，導師負責聯絡家長，並隨行護送。情況危急可聯絡 119 緊急送醫。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定。
  4. 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假，其該期間之職務或課務由其處室主任安排代理(護理師職務由教導處安排處理，老師課務由教務處安排代理)。
  5. 護理師公出或請假，職務代理人為國中學務組長。
- 五、護送就醫之醫院除老師依家長指定外，本校因地利及時間考量，以送往阿里山鄉衛生所或聖馬爾定護理站就診為原則，送醫預支費用由家長負擔。家長因故無法支付時，由教導處協助協調處理之。

- 六、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及處理過程等有關資料應記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級任導師並記錄於學生綜合資料卡內，呈行政主管及相關人員核閱。
- 七、本辦法由校長核可，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阿里山國中小個案輔導轉介流程

